长春工大教字〔2019〕9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领导及管理干部

听（看）课制度（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教学单位：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长春工业大学领导及管理干部听课制度（2019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

 2019年5月7日

长春工业大学领导及管理干部

听（看）课制度（2019年修订版）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课堂教学是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课堂教学质量对人才培养质量起着关键作用。为使领导及管理干部全面了解教师教学水平和学生学习情况，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稳定教学秩序，推动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管理水平、教师教学水平和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也为更好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对原《长春工业大学领导及管理干部听课制度》修订如下。

一、听（看）课人员与听（看）课要求

1.校、处、院级领导及管理干部都要深入课堂听课，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含一次思政课），院级领导（包括院长，所有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且需要在每学期期末进行网上评教。

2.系（部、中心）主任（包括系（部、中心）正、副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系党支部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7次，其中系（部、中心）主任、系（部、中心）副主任、系党支部书记需要在每学期期末进行网上评教，由于实验室（中心）主任主要承担实验课听课任务，只需做好听课记录，期末提交《长春工业大学实验课教学质量评价表》即可。

3.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人事处等有关部门管理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7次；学生处管理干部等每学期听课或看课不少于7次。

4.教学单位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每学期听课或看课不少于5次，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听课看课不少于7次，均需做好相关听（看）课记录备查，但不参与网上评教。

5.听课人员请根据所听课程，分别填写《长春工业大学理论课教学质量评价表（领导、专家用）》《长春工业大学体育课教学质量评价表（领导、专家用）》《长春工业大学艺术类课教学质量评价表（领导、专家用）》《长春工业大学实验课教学质量评价表》。

6.看课人员填写《长春工业大学教学秩序检查记录表》，其中辅导员巡查课堂填写的《查听课记录》与《长春工业大学教学秩序检查记录表》等效，不用重复填写。

7.《长春工业大学教学秩序检查记录表》是对课堂整体情况检查的记录表，《长春工业大学教学秩序巡查单》是对违反课堂秩序的学生进行处罚的记录单，作用不同，可同时使用。

二、听（看）课范围

我校本、专科教学的理论课、实验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教学环节。

三、听（看）课办法

1.听（看）课采取随机的办法，听（看）课人员可根据自己的工作情况自行安排时间，也可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或各教学单位取得联系，有针对性地安排听（看）课。各教学单位、专业教研室或任课教师也可组织观摩教学，主动邀请有关领导参加听（看）课。

2.参加听课的领导及管理干部均须根据所听课程填写长春工业大学各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并及时反馈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监控科，以便及时处理和解决有关问题。

四、听课情况考核办法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监控科负责领导及管理干部听课次数和教学质量评价表的数据统计，定期将领导及管理干部听课情况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网站上予以通报，同时报人事处备案，作为年终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